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

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

壹、開會時間:一百年五月廿五日(星期三)中午十二時

貳、開會地點:壽豐校區文學院 A207 會議室

參、主 席:林院長美珠

肆、與會委員:吳冠宏副院長、須文蔚主任、許育銘主任、郭平欣主任、李維倫主任、黎德星主任、許甄倚主任、康培德主任、謝明陽委員、劉漢初委員、李正芬委員、劉秀美委員、黃宗潔委員、魏貽君委員、曾月紅委員、王君琦委員、楊植喬委員、李道緝委員、潘繼道委員、郭俊麟委員、洪嘉瑜委員、李娓瑋委員、陳建福委員、藍玉玲委員、問育如委員、石忠山委員

伍、請假委員:朱景鵬主任、郭澤寬委員、魯炳炎委員、徐揮彥委員、張 璉委員、 月克定委員、林繼偉委員

陸、與會人員:林讚明秘書、羅文君助理

柒、 主席報告

第一案:本院美崙校區系所即將於暑假期間進行搬遷,不過由於文二館未能於今年完工,故部分系所及同仁研究室都有二次搬遷的狀況,可能會因此造成同仁之不便與困擾,還望同仁能體諒並多多配合搬遷作業進行。期間有相關問題,歡迎隨時向所屬系所反映,系所無法解決的問題,也歡迎彙整向院這邊提出。

第二案:100 年度獎勵優良人才方案已公告,歡迎符合相關資格教師依規定提出申請。

第三案:尋找本院關鍵字活動第三場將於 6 月 1 日中午舉行,歡迎有興趣參與之師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捌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:本院各系所「碩博士班修業要點」修訂草案,請 討論。

說 明:本次提出修訂系所包含:中國語文學系民間文學博士班、華文文學系碩 士班創作組、華文文學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。本案通過後,依規 定提出於教務會議核備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:本院華文文學系「連續修讀碩士學位施行細則」草案,請 討論。

說 明:本案通過後,依規定提請教務處核備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:本院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與文化研究組「申請自 101 學年度起更名 為文學媒體組」草案,請 討論。

說 明:本案通過後,依規定提請校發會審議。

決 議:原則上通過,但會後英美語文學系應研擬更名後組別與師資結構、課程 規劃、未來發展的關聯與相符情況說明後始得向校方提出。

第四案:本院臺灣文化學系「申請自 101 學年度起更名為臺灣與區域研究學系」 草案,請 討論。

說 明:本案通過後,依規定提請校發會審議。

決 議:原則上通過,但會後臺灣文化學系應研擬更名後系所名稱與師資結構、 課程規劃、未來發展的關聯與相符情況說明後始得向校方提出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壹拾、散會